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3辑
(总第3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开展创建“
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暨委托执行案件
专项清理活动电视电话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法律与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
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典型案例】

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
不服变更申请执行人异议裁定申请复议案

【长效机制建设专题】

破解民事“执行难”的机制体系
法院执行权配置分权制约机制研究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论执行标的实体权属的判断标准
——以案外人异议的审查为中心的研究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 年第 3 辑

(总第 35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0 年. 第 3 辑: 总第 35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163-8

I. ①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6736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0 年第 3 辑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6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63-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吴少军 张根大 金剑锋 姜 华

委 员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刘立新 闫 燕 赵晋山

执行编辑 司艳丽 葛洪涛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北京）	周 榕（安徽）	时小云（四川）
孙存福（天津）	洪 清（福建）	王联志（贵州）
韩过刀（河北）	黄敏孙（江西）	杨照民（云南）
冯 强（山西）	关升英（山东）	年 珠（西藏）
王彦君（内蒙古）	曹卫平（河南）	贾治国（陕西）
周维远（辽宁）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卢炳建（吉林）	王亚辉（湖南）	邱 峰（青海）
佟利建（黑龙江）	许佩华（广东）	韩素宁（宁夏）
余志强（上海）	林玉棠（广西）	常海滨（新疆）
刁海峰（江苏）	陈国庆（海南）	郭建平（兵团）
金平强（浙江）	刘 强（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北京）

徐宝升（天津）

孙丽娟（河北）

唐连顺（山西）

杨国锋（内蒙古）

刘广宇（辽宁）

蓝贤勇（吉林）

孙 勇（黑龙江）

张永红（上海）

景水平（江苏）

吴 江（浙江）

樊 坤（安徽）

黄奕新（福建）

吴玉萍（江西）

张 英（山东）

王霄翔（河南）

荣家新（湖北）

左 牧（湖南）

李晏静（广东）

唐伟杰（广西）

张 峤（海南）

胡郑英（重庆）

易晓东（四川）

马 竑（贵州）

张广川（云南）

常仕洪（西藏）

张 工（陕西）

张世浩（甘肃）

边红丽（青海）

张志庚（宁夏）

甘 露（新疆）

汤国华（岳团）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 在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暨委托执行案件
专项清理活动电视电话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9月3日) 王胜俊 (1)
- 在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暨委托执行案件
专项清理活动电视电话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9月3日) 江必新 (6)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2010年8月28日修正)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日) (20)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0年7月1日) (2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年8月5日) (2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年8月27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 年 9 月 13 日） （35）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

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1 日） （38）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监察部、

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7 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联合通知

（2010 年 7 月 14 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2010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

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16 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28 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督促检查工作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8 月 19 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暨全国法院队伍
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2010年8月26日) (61)

国务院

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2010年8月28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宣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9月6日) (71)

法律与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俞灵雨 金剑锋 司艳丽 (77)

典型案例

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中银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变更申请

执行人异议裁定申请复议案 黄金龙 林莹 (86)

中投信用担保公司申请复议案

——被执行人按其他执行法院的要求向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人

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合法性问题 ... 黄金龙 魏丹 (93)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申请复议案 谷峻杰 (98)

四川、新疆两地法院执行四川达钢公司争议协调案 乔宇 (105)

长效机制建设专题

破解民事“执行难”的机制体系 金殿军 (111)

论以人为本主体性理念下的民事执行权优化配置

——以公民的执行请求权保障为中心 程晓斌 (127)

分权语境下“分段集约执行”改革的理论剖析及

制度构建 周一兵 罗中东 舒秋菁 (141)

法院执行权配置分权制约机制研究 汪立军 唐荣刚 (152)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论执行标的实体权属的判断标准

——以案外人异议的审查为中心的研究	肖建国 (159)
论民事执行和解制度的理论基础	雷运龙 (173)
执行和解相关问题研究	张志军 徐秉晖 (202)
财产刑执行的主体结构研究	李昱静 (213)
夫妻个人债务执行疑难问题研究	杨 治 王云霞 (222)
夫妻一方为执行依据确定债务人案件的执行	
——基于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双重考量	陈 威 (232)
论执行当事人变更追加程序之完善	魏 锋 (242)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 暨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电视电话 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2010年9月3日)

这次电视电话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国法院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和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和有关部门配合下，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推进执行工作体制和机制改革，完善执行方式方法，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2008年以来开展的为期一年多的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化解了一大批执行积案和执行信访案件，基本形成了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完善了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为执行工作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任务依然十分繁重，执行难问题仍未根本解决。特别是各种新型、疑难、复杂执行案件不断增多，一些当事人抗拒、逃避、规避执行的方式方法日趋隐蔽和复杂，社会信用和惩戒机制尚不健全，由执行案件引发的信访问题还比较突出。同时，人民法院的执行能力和水平，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任务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周永康同志明确提出，要把清理积案作为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执行积案，各级政法机关要因案施策，多措并举，制定疏通“出口”的政策，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消化掉。在前不久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

上，王乐泉同志就加强执行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为深入贯彻落实周永康、王乐泉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和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以下简称执行工作“两项活动”），以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果，避免出现清了再积，积了再清的被动局面，实现执行工作的良性发展。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下发了有关工作方案，希望各级人民法院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就开展两项活动讲几点意见。

一、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两项活动，是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大举措。从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看，生效法律文书如果得不到有效执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就不会得到妥善化解，甚至会激化矛盾，影响社会稳定。开展两项活动，就是要切实提高案件的实际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使应当执行的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执行，这对于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具有重要作用。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看，由于社会建设相对滞后，特别是社会信用制度不够健全等原因，一些当事人想方设法逃避执行，给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开展两项活动，有利于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与各方面的联系沟通，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为解决执行难创造条件。从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看，有些执行案件并不是被执行人无力履行，而是由于执行法院拖延执行、消极执行造成的，当事人对此反映强烈。开展两项活动，有利于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开展两项活动，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迫切需要。司法裁判的执行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彻底解决执行难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寄予更高期望。从社会各界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来看，执行难问题一直占有较大比重。人民群众的关注和期望，既是我们做好执行工作的强大动力，也对我们加强执行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开展两项活动，就是要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不断推出新举措，不断取得新突破，以卓有成效的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关切，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开展两项活动，是推动执行工作科学发展的重大契机。多年来，人民法院着眼解决执行难问题做了大量工作，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制尊严和司法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

贡献。但是，与形势任务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还存在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人民法院只有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执行队伍素质和执行能力，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才能实现执行工作的科学发展。开展两项活动，就是要在继续化解执行积案的同时，强化执行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实现执行工作的持续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以此为契机，认真总结执行工作经验，切实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方法，努力推动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组织领导，扎扎实实地开展好两项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开展两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活动的目标、安排和具体要求。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入到活动中去。

一要充分把握开展两项活动的有利条件。从人民法院内部看，经过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认识更加统一，工作经验更加丰富，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这为开展两项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从人民法院外部看，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的支持和社会各界配合下，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已经基本形成，执行环境大为改善，这为开展两项活动提供了有利的社会条件。只要我们充分发挥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运用好各种行之有效的执行措施，齐心协力，严格执法，就一定能够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取得新的进展，就一定能够推动执行工作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二要大力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成立全国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领导小组，在最高法院执行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等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也要切实加强对两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对内要整合资源。创建活动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创建活动是对一个法院整体司法能力的考验，不单是执行局的工作。各个部门都要参与到活动中来，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从各个环节预防和减少执行积案。对外要充分发挥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动机制的作用，积极主动向党委报告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作，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促进积案清理工作，形成有利于案结事了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三要扎实推进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近年来，各地在委托执行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总体上看委托执行案件的执结率不高，一些案件久拖不决，影响了执行工作的整体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从维

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维护司法权威出发，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全力清理委托执行积案。要建立委托执行案件登记、考核制度，定期对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专项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建立健全委托执行案件跟踪催办制度，委托法院要对案件进行跟踪了解，及时督促受托法院尽快执行。对于跨省的委托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将向被执行人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交办，并适时召集未结案件数量较多的高级人民法院来京汇报案件未结原因，研究执行对策。各高级人民法院也要对重点案件加强督办，对重点法院加强指导，使能够执行的委托案件及时得到妥善执行。

三、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两项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开展两项活动，只是一个工作载体，根本目的在于推动执行工作科学发展。各级法院一定要明确责任，不搞形式，不走过场，认真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各级人民法院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克服松懈厌战情绪，把开展两项活动作为当前法院工作的重大任务，敢于迎难而上，不断攻克难关。各级人民法院党组和主要领导要主动抓，重大事项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对于领导重视不够、工作措施不力以致连续两年未申报“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或已申报但验收不合格的法院，将取消争创全国法院执行系统先进集体资格，并限期整改。上级法院要随时掌握活动动态，增强监督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加强监督的同时，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关注下级法院的困难和需求，尽可能给予支持和帮助，为他们开展两项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目前执行工作面临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很多与体制机制密切相关。在开展两项活动中，要把化解执行案件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改革与科学发展不相适应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要以创新的精神推进两项活动，以实现司法公正高效廉洁为目标，创新和加强执行管理。要按照能动司法的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解决执行难问题，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实现执行工作科学发展，各种执行方式都可以大胆探索，积极实践。要把工作想在前头，做在前头，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把开展两项活动的有益经验上升为各项制度机制，推动执行工作持续发展。

三是加强工作保障。要根据开展两项活动的需要，及时调配人员力量，加强对执行人员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执行人员清理执行积案、化解社会矛

盾、公正廉洁执行的能力，为开展两项活动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关心执行干警的身心健康，帮助干警缓解工作压力，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工作积极性。要完善执行风险评估、执行预案、执行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制度，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人身伤害事件。要配备必要的执行装备，保障执行活动需要。要大张旗鼓地宣传人民法院开展两项活动所做的工作及成效，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开展两项活动、实现执行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同志们，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和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 暨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电视电话 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10年9月3日)

刚才，王胜俊院长就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两项活动作了重要讲话，讲话回顾了近年来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执行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刻阐述了开展执行工作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对全国法院深入开展两项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法院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王胜俊院长的重要讲话，把两项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要把认识统一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要求上来

我们要认识到，只有开展执行工作两项活动，人民法院经过努力构建起的执行工作机制才能切实发挥作用，才能有效缓解执行难问题，才能实现执行工作的良性循环发展。要坚定开展活动的信心。我们注意到一些法院对开展活动信心不足，尤其是对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存有疑虑。在此，我解释一下“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的认定标准。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并多次在会议上听取意见，现在的指标体系是根据大多数同志的意见形成的。关于结案率，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两项活动的《工作方案》要求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中级法院的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其中，案件结案方式既包括法律明确规定的方式，也包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程序性结案。关于实际执结率，《工作方案》要求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达到75%以上；中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达到65%以上。关于执结标的到位率，《工作方案》要求基层法院的执结标的到位率达到65%以上；中

级法院的执结标的到位率达到 50% 以上。应当指出，其中有些指标，作为先进法院的标准并不算高，有的指标，主要是标的到位率，可能有一定难度，但是从我们调查了解的情况看，有相当一部分法院已经达到了该标准。还应该指出，这些指标是先进法院的标准，不可能要求每个法院都达到这些标准，主要是通过活动推优促先。

二、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高级人民法院在开展执行工作两项活动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高级人民法院要抓紧成立或者完善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其次，要加强对辖区法院开展两项活动的督促检查，采取召开会议、不定期抽查、派员督办等方式，确保活动开展取得实效；再次，要充分发挥“两统一”的作用，加强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对辖区法院开展活动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或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将切实加强对各地开展两项活动的督促、检查、指导。初步定于今年 10 月份召开一次执行工作两项活动进展情况汇报会，听取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汇报，及时掌握各地活动进展情况，加强调度，确保工作平衡发展。对于活动进展缓慢、成效不大的省、市，及时派出督查组，帮助其限期改变落后面貌。委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实行排名通报制度。各高级人民法院自今年 9 月份开始，每月 10 日前上报辖区法院委托执行案件情况。按照要求，请各高级人民法院将自活动开展以来的进展情况于 9 月 10 日前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三、要坚持从严求实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本着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彻底摸清辖区委托执行积案底数，坚决杜绝“抽屉案”，务必保证委托执行积案数据的真实性、执结案件数据的真实性。各地要把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目标与本地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要实事求是，从严要求，绝不能降低标准，更不能弄虚作假。对拟授予年度“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称号的单位，考核达标后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示，并以适当方式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强化社会对活动开展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将不定期抽查被授予“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称号的法院，经抽查不达标的，或者有弄虚作假的，不仅要取消称号，还要通报批评。

同志们，开展执行工作两项活动，是对全国法院司法能力的一次重大考验，是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我们相信，有各级党委的坚